

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使用計劃書規範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設置使用計劃書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二、設置使用計劃書主文：
 - （一）設置使用計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勵志中學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劃書」。
 - （二）設置使用計劃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校得要求廠商澄清更正。
 - （三）設置使用計劃書內容：設置使用計劃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15%)	(1)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及資本額(5分)。 (2) 乙級電氣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 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 CC01010)或發電業(營業項目代碼 D101011，至少一項等具有太陽能設計或施工能力之廠商(具備 1 項者 3 分，具備 2 項或甲級電氣承裝業者為 4 分，3 項以上者為 5 分)。 (3) 計劃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劃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5分)
2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 PV-ESCO 模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含其母公司、子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5分) (2) 累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5分)
3	興建計劃(20%)	(1)現場勘查與了解。 (2)租賃標的清冊(填妥設置面積)。 (3)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4)安全機制(防風、防震、防鏽蝕)。 (5)施工規劃及防漏水計劃。 (6)工作團隊說明(人力投入規劃配置)。 (7)團隊具相關太陽能工程之經驗說明。
4	營運計劃(15%)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劃。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劃。 (3)品質保證計劃、緊急應變計劃。 (4)安全維護措施。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劃。
5	回饋計劃及增值服務(40%)	(1) 行動展場設計概念(外觀形式、基本美化計畫、空間配置)及其示意圖。 (2)預算書(含單價分析)：價格合理性、建物總市值。 (3) 施工計劃書：展場建置概述、物料、施工作業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執行…等。 (4) 本校燈光改善及美化計劃(如燈座配置區域、燈座款式、燈具功能)。 (5)其他回饋計劃，如充電樁等。

三、設置使用計劃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勵志中學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劃書」附件。

四、設置使用計劃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可分冊，並採 A4 長邊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劃書。

(三)本校回饋項目之初步規劃書，請置於設置使用計畫書之最末章節，並須

遵守本規範。

六、設置使用計劃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 2 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七、其他

- (一)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二)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四)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